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99 年偵辦陳姓男子為首之竊盜集團，將其他被告起訴後，漏未偵辦共犯何姓男子，迄 107 年 10 月止已逾 8 年之久。究實情為何？檢警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民國（下同）99 年間警方偵辦謝○和竊盜集團，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中和、瑞芳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新北市刑大）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於 99 年 8 月 27 日由刑事局偵三隊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拘提該竊盜集團謝○和等 6 名嫌犯到案。警方偵訊後，依到案犯嫌之供述及通聯紀錄，發現另有何○山涉有重嫌，然適因何嫌車禍受傷住院，無法到案製作筆錄，新北市刑大遂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將已到案之 6 名犯嫌列為被告，移送桃園地檢署，移送書內將未到案之何嫌列為關係人（註明同案共犯）。承辦檢察官偵辦後，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3537、6029、9401 號案件，偵結起訴謝○和等 6 人，並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何○山（由本署另行偵辦）」，該被告 6 人於 101 年 6 月 7 日經法院有罪定讞，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惟何嫌因檢警雙方皆認為對方應續行偵辦的情況下，成為漏網之魚，逍遙法外。107 年 9 月間，因何嫌對同居女友施暴，女友報案，始為警方發現並經媒體披露相關情節，桃園地檢署隨即立案偵辦，於 108 年 3 月 17 日偵查終結，將何嫌提起公訴。

案經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桃園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閱相關資料，並約請高檢署黃全祿主任檢察官、刑事局廖訓誠副局長、刑事局偵查科詹志文科長、保二總隊張世傑隊長、新北市刑大余祥雲副大隊長、新北市警察局倪憲堂分隊長到院說明，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一、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且為偵查主體，其偵辦之對象與範圍，不限於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或報告者。本件檢察官因警方表明嗣後將移送何○山併案偵辦，未將何嫌簽分案偵辦，縱屬偵查實務之特例，然而迄該案偵結起訴時，警方仍未移送何嫌，檢察官不但疏未指揮司法警察持續追查，卻逕於起訴書中記載「何○山（由本署另行偵辦）」，且其後職務調動時亦未確實交接，核有疏失，法務部應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對承辦檢察官為職務之監督。又本案收受判決之檢察官及定讞後送執行之檢察官，未詳實檢視判決並確認何嫌後續偵審情形，亦核有疏漏，惟此與實務上收受判決之檢察官認知其僅負責公訴或執行有關，該疏漏環節，有檢討之必要。本案法務部及高檢署雖檢討並擬具改善措施，然因相關改善措施涵蓋偵查、公訴及執行層面，又涉及實務偵查慣行之變革及檢警聯繫作業，法務部仍應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落實改善。

（一）本件司法警察機關之移送書記載，將俟共犯何○山到案後併案偵辦，承辦檢察官未對何嫌簽分案進行管制，縱屬偵查實務之特例，但迄偵結起訴時，警方仍未移送何嫌，檢察官未指揮司法警察持續追查，逕於起訴書中記載「何○山（由本署另行偵辦）」，其後職務調動時亦未確實交接，核有疏失：

1、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

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卷查新北市刑大 100 年 2 月 16 日新北警刑七字第 10000024405 號移送書，「被告欄」僅列謝○和、陳○洪、曾○慶、黃○綸、吳○昌、陳○熹等 6 人。其中何○山雖註明「同案共犯」，但列於「關係人欄」，犯罪事實欄則記載：「有關何○山涉嫌竊盜罪嫌，因何○山車禍受重傷，目前於亞東醫院治療中，何嫌因無法製作筆錄，俟到案後再移請貴署併案偵辦。」足認警方專案小組當時未將何○山移送檢察官偵辦，從而檢察官就司法警察業已解送、移送到案之被告謝○和等 6 人偵結起訴，尚難認有「漏未偵辦」之情形。惟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其偵查之對象與範圍，不限於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或報告者。刑事局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移送人犯報告書「犯罪嫌疑事實及所犯法條欄」中載有：「經調閱謝○和之電話通聯紀錄，發現當日涉嫌共犯尚有陳○洪、何○山及吳○昌 3 人涉案，持續清查該竊盜集團成員通聯紀錄」。新北市刑大 100 年 2 月 16 日移送書犯罪事實欄亦記載：「核犯罪嫌疑人陳○洪、謝○和、吳○昌、陳○熹、黃○綸、曾○慶、何○山等人 7 人，係共同犯意與行為分擔之共同正犯……」。是以檢察官對何嫌所涉共同竊盜罪嫌，自應依法偵查。

- 2、有關檢察官知悉有其他共犯時之處理方式，據高檢署查復稱：此時承辦檢察官應以移送書或其他相關資料為據，簽分案件偵辦。該未一併偵結之共犯，其後續之處理、管考、稽核始有案可循，

亦可提醒檢察官持續注意其他共犯之後續偵辦情況，必要時可督促司法警察機關加速偵辦<sup>1</sup>。惟如有特別之原因存在，檢察官對未到案之共犯亦得暫不分案。例如司法警察機關已表明將就未到案共犯另行移送偵辦，檢察官對該未到案之共犯即得暫不分案，並待司法警察機關將該未到案之共犯移送後再行分案，以避免就同一被告所涉犯之同一事實重複分案<sup>2</sup>等語。卷查新北市刑大 100 年 2 月 16 日移送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有關何○山涉嫌竊盜罪嫌，因何○山車禍重傷，目前於亞東醫院治療中，何嫌因無法製作筆錄，嗣到案後再移請貴署併案偵辦。」依此，檢察官未就何○山之部分再行分案，應屬偵查實務上得暫不分案的例外情形。

- 3、然該案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偵結起訴，警方仍未將何嫌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劉彥君檢察官未指揮司法警察持續追查，卻於起訴書中記載「……何○山（由本署另行偵辦）」。據桃園地檢署查復表示，上開記載應係「俟何○山到案後再另行偵辦」之誤<sup>3</sup>。另詢據高檢署黃主任檢察官表示：該承辦檢察官可能資淺，經驗不足。檢察官當時應寫明「由警方另行移送偵辦」等語，足認劉檢察官上開記載未臻切實，確有疏失。
- 4、又據桃園地檢署調查，劉檢察官於 100 年 9 月 7 日調動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但未交代後手檢察官持續督促警察機關追查共犯

---

<sup>1</sup>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23 日檢紀歲 107 調 571 字第 1070001158 號函

<sup>2</sup>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2 月 21 日檢紀歲 108 調 78 字第 1080000191 號函

<sup>3</sup>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4 日桃檢坤地 107 調 48 字第 099602 號函

並為移送，有該署查復高檢署之函文可稽<sup>4</sup>，足見劉檢察官業務交接亦有疏忽。

**(二)法務部應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儘速依法官法及相關規定，就承辦檢察官所涉違失為職務之監督：**

- 1、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行使偵查權相關之職務，如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擔當自訴、執行判決等，本於檢察一體之原則，在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64 條所定之指揮監督範圍內，受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以下及法官法第 94 條以下規定，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應監督所屬地方檢察署、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應監督該檢察署，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職務監督之處分。又法官法第 89 第 1 項準用第 73 條第 2 項，對於違反職務上之義務等，亦得依職務評定之規定辦理。
- 2、經查，本案於 107 年 9 月間經媒體披露相關情節，本院隨即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函請高檢署說明後續處理情形<sup>5</sup>，而桃園地檢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函報高檢署全案調查情形，就人員責任部分，指出承辦本案之劉彥君檢察官於起訴書之記載及業務交接均未臻切實。然高檢署卻怠於行使職務監督權，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收受本院函請該署說明之公文<sup>6</sup>後，於 108 年 5 月 17 日針對劉檢察官業務交接未確實部分，要求基隆地檢署進行查處<sup>7</sup>。其後劉檢察官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平調至臺北地檢署，

<sup>4</su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4 日桃檢坤地 107 調 48 字第 099602 號函

<sup>5</sup>本院 107 年 9 月 14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70707549 號函

<sup>6</sup>監察院 108 年 5 月 14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80831206 號

<sup>7</sup>高檢署 108 年 5 月 17 日以檢紀歲 108 調 288 號字第 1080000579 號函

高檢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函<sup>8</sup>請臺北地署就劉檢察官是否涉有違失檢討報核。亦即本案於 107 年 9 月媒體披露且經桃園地檢署於 107 年 10 月查實，迄今已逾一年，檢察機關仍未對之進行職務監督。

- 3、本院審酌認為，檢察機關為督促所屬檢察官勤慎執行檢察職務，高檢署檢察長及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負有職務監督之責。但高檢署及相關地方檢察署對所屬檢察官之違失責任，未及時進行職務監督，自有未洽。法務部應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儘速依法官法及相關規定對承辦檢察官為職務監督。

(三)本案收受判決之檢察官及判決定讞後送執行之執行檢察官，未詳實檢視判決並確認何嫌後續偵審情形，亦核有疏漏，此與實務上收受判決之檢察官認知其僅負責公訴或執行有關：

- 1、有關收受判決之檢察官及案件送執行後之執行檢察官部分，據高檢署查復表示，雖法院判決書有提及何○山涉有共犯竊盜罪嫌，但因該等判決書均載明何嫌所涉部分已由桃園地檢署另行偵辦，致收受判決之檢察官及執行檢察官認為何嫌已分案偵辦，故未再另行簽分案件偵辦等語<sup>9</sup>。又據桃園地檢署查復表示，經言詞辯論之判決，通常是由蒞庭執行公訴職務之檢察官收受判決，其審閱的重點通常在於是否合法妥當及應否為相對應的救濟措施(例如上訴)?而判決經確定後送執行，執行檢察官見判決書有「另由檢察官偵辦中」之記載者，通常即認為判決所述無誤，應已經分案偵辦等語。

<sup>8</sup>高檢署 108 年 9 月 26 日以檢紀歲 108 調 288 號字第 1080001075 號函

<sup>9</sup>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23 日檢紀歲 107 調 571 字第 1070001158 號函

- 2、本院審酌認為，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官收受判決後，自應詳實檢視判決內容，如判決內提及其他共犯之情形，並應確認該共犯之偵審情形。本案收受判決之檢察官及判決定讞後送執行之執行檢察官，均未確認何嫌之偵審情形，有失謹慎，核有疏失。
- 3、惟據高檢署黃主任檢察官表示：目前收受判決書是送給蒞庭的最後一位檢察官，收受判決的檢察官是公訴檢察官，公訴檢察官的思考不會如偵查檢察官，實務上公訴檢察官認為審核其負責的判決即可。可要求法務部通函要求收受判決檢察官應再檢查確認等語，此說法與桃園地檢署所述相符。換言之，本案收受判決之檢察官及案件送執行後之執行檢察官未善盡審核之責，與實務上收受判決之檢察官認知其僅負責公訴或執行有關。此一環節之疏漏，涉及實務運作慣行，尚難以苛責。但法務部對此一疏漏環節，仍有深入檢討之必要。

(四)本院調查本案期間，法務部及高檢署雖已擬具改善措施並函請所屬各檢察機關辦理。惟相關措施既涵蓋偵查、公訴及執行階段，又涉及偵查慣行之改革，僅以公文傳閱或電子郵件宣達，而未改善作業流程或列入業務檢查，其後續能否落實，令人質疑：

- 1、本案桃園地檢署陳報高檢署改進措施<sup>10</sup>略以：
  - (1)未偵結之共犯，如確已另案偵辦中，檢察官應於書類中記載其案號，並檢具相關資料附卷。
  - (2)相關共犯若非前述已另案偵辦中，而係類似本

---

<sup>10</sup>桃園地檢署 107 年 10 月 4 日以桃檢坤地 107 調 48 字第 099602 號函

件尚未移送、偵辦之情形，檢察官已從司法警察移送書或其他相關資料知悉有其他共犯，承辦檢察官應即以移送書或其他資料為據，簽分案件偵辦。

(3) 對於經法院判決之案件，收受判決之檢察官及案件送執行後之執行檢察官，均應翔實檢視判決內容，如判決中有提及其他共犯之情形，應確認該共犯之偵審情形，如有必要應上訴救濟或簽分案件偵辦，以免有經法院判決後仍漏未偵辦之情事。

2、上開三項改善建議，經高檢署審核其可行性無窒礙之處，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陳報法務部<sup>11</sup>，建請「先由法務部發函提示各級檢察署檢察官，爾後應加強注意所偵辦之案件或收受之判決書中，有無未到案共犯漏未偵辦之情形；或建請法務部於檢察長會議中，提示各級檢察署檢察長，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切實注意上開情形，避免有未到案共犯漏未偵辦之情形。」嗣法務部於 108 年 4 月 15 日通函所屬各檢察機關<sup>12</sup>：「偵辦之案件或收受之判決書中如有未到案之共犯，應為後續之追蹤處理，避免有未到案共犯漏未偵辦之情形。」並於法務部檢察司長業務報告中，針對未到案共犯的處理，提示各級檢察長應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切實注意。至於各地檢署之辦理情形，據高檢署查復表示：各地檢署接獲法務部上開函文指示後，隨即以電子郵件或在檢察官會議等廣為宣達等語。

3、本院審酌認為，法務部及高檢署所採改善措施涵

<sup>11</sup>高檢署 108 年 3 月 28 日檢紀歲 108 調 154 號字第 1080000349 號函

<sup>12</sup>法務部 108 年 4 月 15 日法檢字第 10800547020 號函



蓋偵查、公訴及執行階段，應屬周延。又本案調查期間，桃園地檢署已依本院建議，針對本案改進及防範措施，研議在今(108)年桃園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提案，所提方案並建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轉陳報警政署進行通案檢討及建置列管措施。惟據前所述，本案除劉彥君檢察官所涉疏失之外，在警方刑案移送、檢察官簽分案、公訴檢察官審查判決書、執行檢察官指揮執行等實務運作面向，皆存有制度性之罅隙。法務部及高檢署研議之改善措施既針對偵查、公訴及執行階段，其涵蓋範圍甚廣，又涉及偵查慣行之改革，卻僅以公文傳閱或電子郵件宣達等方式提示檢察官注意，而未檢討作業流程或強化業務檢查等環節，後續能否落實，實令人質疑。質言之，法務部及高檢署宜依所訂之三項改善措施，檢討現有作業規定，諸如偵結製作書類時，行政流程及辦案系統對尚未到案之共犯，應有如何的防漏或檢查流程？收受法院判決時，檢察官對於判決中提及尚有其他共犯者，應如何勾稽該其偵審案號？並宜強化檢警聯繫並建立通案管制措施，致力實務慣行缺漏之彌補，始可避免類似本案共犯漏未偵辦之情事再次發生。

- 二、警方專案小組偵破本件重大竊盜集團，其辛勞及維護社會治安的貢獻不容抹煞。相關機關之偵辦及移送過程，亦難認為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相關規定。惟警方專案小組既已查悉未到案之何○山涉有重嫌，且何嫌出院後去向不明，卻未主動續行偵辦，或報請檢察官指揮，不符警察摘奸發伏及維護社會治安之任務要求，仍有欠積極；又警政署對於已移送檢方但尚有共犯未到案之刑事案件撤銷管制，且現

行刑案管理資訊系統欠缺督考功能，核有失當，均應檢討改善。

(一)本件警方專案小組之偵辦及移送過程，尚難認為違反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惟警方既已查悉未到案之何○山涉有重嫌，且何嫌出院後去向不明，卻未主動續行偵辦，或報請檢察官指揮，有欠積極：

1、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應將調查之情形報告及移送該管檢察官。本件警方偵辦謝○和竊盜集團案件，係由刑事局偵三隊報請時任桃園地檢署劉彥君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00 年 1 月 27 日許將陳○洪等 6 嫌拘提到案，依到案犯嫌偵訊時之供述，循線查悉另有何○山涉案。惟適何嫌因 100 年 1 月 14 日駕車發生車禍受傷，於亞東醫院加護病房住院，無法言語。警方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將全案移請桃園地檢署偵辦，移送書內將何嫌列於關係人同案共犯，並敘明俟何嫌到案後再行移請偵辦等語。至於後續未將何嫌列於被告欄一節，詢據時任刑事局偵三隊偵查員張世傑稱：何○山（綽號阿光）當時適因車禍住院治療，無法言語製作筆錄，且非現行犯，其經向指揮檢察官劉彥君請示，同意於何嫌到案後再行移送。且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記載：「何○山（由本署另行偵辦）」等語。又據警政署查復，何嫌非現行犯，該專案人員確曾至何嫌當時設籍處查訪，惟何嫌出院後未居住於該址，故無法通知到案製作筆錄補行陳送桃園地檢署併案，該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指派督察人員查處，尚無明顯違失等語。

2、本院審酌認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案件偵辦主

體為檢察官，司法警察受其指揮調度。本案警方專案小組於移送前，對於未到案之何嫌，既已向承辦檢察官報告，經其同意，先行移送已到案之6名犯嫌，而未到案之何嫌後續應如何處理，警方專案小組亦已向承辦檢察官報告，但嗣後檢察官未發交、發查或為其他指示，尚難認為警方承辦人員違反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惟警方既已查悉未到案之何○山涉有重嫌，且何嫌出院後去向不明，基於警察維護治安及社會安全之任務，本可與檢察官再行確認，亦可主動續行偵辦或報請指揮。詢據刑事局廖副局長坦承：當時承辦人與檢察官再多一點確認，就可以避免本件的發生，故嚴格來說還是有值得檢討之處。刑事局將會發函給各警察機關，對同案但未到案的共犯，應再注意後續辦理情形等語。故警政署仍應以本案為鑑，檢討實務檢警聯繫模式，並強化案例教育，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二)對於已移送檢方但尚有共犯未到案之刑事案件，為避免嗣後漏未偵辦，警政署宜檢討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撤銷管制之規定：**

- 1、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48點第2、3款規定：「緝獲主嫌犯一人以上，並追回部分證物，經查證確鑿，全案移送法辦者」；或「緝獲全部或部分嫌犯，而贓證物無法追回，但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並經查證據確鑿，全案移送法辦者」，均撤銷刑事案件之管制。
- 2、詢據當時刑事局張世傑偵查員表示：本案在100年由新北市刑大移送桃園地檢署後就簽結案，其於103年調至其他機關，不認為需要交接等語。當時負責移送之新北市刑大余大隊長亦表示：專

案小組的合作模式，是主辦單位與檢察官聯繫，依協調由新北市刑大負責移送，故其等整卷移送後，即屬結案等語。刑事局廖副局長亦表示：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實務上以移送作為切割點，移送檢方後，認知上就是檢察官接管。本案承辦同仁應是如此認知，檢察官對調查不足之處，會核退或發交查予警方，如檢察官有指示再續辦，過去沒有發生太大的問題等語。足見警察機關對於已移送檢方之刑案，無論是否尚有共犯未到案，均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上開規定撤銷管制。

- 3、惟上述運作模式是否周延？尚非無疑。桃園地檢署針對本案疏漏之處，研議(108)年桃園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請轄內警方收受偵結案件之書類時，見有「共犯○○○另由警方偵辦中」等註記時，除檢察機關應立案列管外，並建請桃園市警察局轉陳報警政署建置列管措施等語。是以警政署對於已移送檢方，但尚有共犯未到案之刑事案件，宜檢討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撤銷管制之規定，以避免嗣後漏未偵辦情事之發生。

(三)現行刑案管理資訊系統欠缺督考功能，本院調查本案期間，警政署已檢討並分階段推動「刑事案件管理系統」更新，確有積極作為，宜廣續落實執行：

- 1、有關司法警察機關對於立案偵辦之嫌疑人已否移送及後續偵審之督考機制，詢據警政署表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245 點規定：「普通刑案由該管警察局列管督導考核支援偵破；重大及特殊刑案，報由刑事局列管督導考核，並視案情需要全面協調支援偵破。」第 246 點：「刑案發生與破獲，均應遵照規定立即逐級報告……」，有關刑事案件之管考，仍回歸各案件管轄機關辦理。

又刑案相關系統僅刑案知識資訊系統有連線查詢起訴書及判決書之功能，且製作移送書之刑事文書作業系統為文書編輯系統，非稽核管考系統，督導管控應由案件偵辦單位自行辦理等語。

- 2、本院審酌認為，依憲法及警察法有關中央警政事項及地方警衛事項之設計，警政署對於個別刑案偵查之實質內容並無控管之權責，因此該署除協助偵查內亂外患及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外，對於個別刑案偵辦進度，仍應由偵辦單位自行督導管控，故警政署上開說法並非無據。惟無論應由何一機關進行管制，刑案之立案、偵辦、移送均應建立完整的資訊系統，據以進行稽核管考。然目前該署建置之刑案資料系統（刑案知識系統）僅針對刑事案件提供相關查詢調閱功能，無法針對個別犯嫌的偵辦進度、何時移送等進行稽核，自有不足。
- 3、本院調查本案期間，警政署依本院所提意見進行檢討。詢據刑事局偵查科詹科長表示：以往系統以製作移送書來管考，僅就案件管考，確可能有漏接的狀況。故該署刻正思考將案件各階段從立案開始進行管控，建置刑案資訊系統，已提出需求與資訊單位洽談等語。廖副局長表示：過去資訊系統以案為主，目前刑事案件管理系統，除了以案為主的系統，整合人的管制元素，希望可以透過此一系統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等語。依該署補充說明，警政署考量資訊系統運作之穩定性及辦理各單位操作之教育訓練，已分階段推動「刑事案件管理系統」更新，該系統兼顧並整合「案件」、「人員」資料，要求刑事案件需於系統立案時將相關人員建檔，後續移送書作業亦配合勾稽。

是以警政署確有積極作為，惟後續仍應賡續落實辦理，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林雅鋒